版本号：OTXA-2620231408.1B220261026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OTXA-2620231408.1B2

采 购 人 ： 西安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胸科医院 委托，拟对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三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OTXA-2620231408.1B2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三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承诺：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 采购人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7、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 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9、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胸科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代理机构：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万达西安one壹号写字楼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孙翊轩、李小艺、张强

联系电话： 029-89585685转805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

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翊轩

联系电话：029-89585685转80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万达西安one壹号写字楼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4,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1.00	8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项	元	754,3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项	元	754,3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配置清单

类别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软件	1.	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管理系统	套	1
配套硬件	2.	应用服务器	台	1
	3.	智能评估终端	台	6
	4.	智能排程数显终端	台	1
	5.	扫描枪	把	6
	6.	手写板	台	2
	7.	治疗签到机	套	1
集成服务	8.	系统集成服务	批	1
	9.	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	项	1

（二）基本要求

序号	指标	具体要求
1	性能要求	1）业务功能访问时保持响应时间≤3秒；
		2）支持数据溯源，并提供溯源查询功能；
		3）系统具有权限管理功能；
		4）智能预警、待办提醒、消息通知等内容，系统触发后推送时延≤30s。
2	安全性要求	1）同时支持内网和外网的访问使用；数据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备份和恢复策略；
		2）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和分别基于角色、功能、组织架构的多维度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3	集成与扩展要求	1）系统具备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与扩展性，便于后期功能迭代、模块扩容及跨系统集成对接。
		2）支持与HIS、EMR、CA、档案管理等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4	可用性要求	1）使用B/S架构进行设计，无需在客户端安装专用程序，用户通过主流浏览器即可访问操作；
		2)系统支持 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等多终端桌面环境, 兼容 Chrome、Edge、360 浏览器及各类国产浏览器；
		3)支持 PC 端、平板、移动终端自适应访问, 界面布局合理、操作流畅。
5	兼容性要求	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支持Windows系统操作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具有国产化相关证明。

（三）具体功能要求

序号1: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要求
1	康复诊疗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
1.1	覆盖医院康复科室住院、门诊、床旁康复业务，核心落地医嘱管控规则：康复科医师在系统开具康复医嘱后，医嘱自动分发至对应收治临床科室主治医生工作界面；临床医师必须完成线上确认、电子签章，系统确认签收后，康复治疗室才可调取医嘱开展各项康复治疗；未完成确认的医嘱，系统锁定治疗执行、项目计费权限，无法开展任何康复操作。
1.2	整体形成患者建档→专科康复评估→康复科开立医嘱→临床科室确认→康复执行→病历归档→院后随访全闭环，建立专属康复档案，全流程操作留痕、数据可追溯。
2	多角色一体化智能工作门户
2.1	面向康复医师、治疗师、护士、科室管理者等不同角色, 打造统一的 PC 端业务门户。整合各角色核心工作任务，以个性化工作台形式展示当日待办事项、工作台账、个人效能统计及科室核心数据，实现业务流程的统筹闭环。医护人员可通过该门户一键调取患者信息、处理康复任务、查看科室动态，大幅降低跨角色、跨流程的操作成本，提升工作协同效率。
▲2.2	工作台首页以数据卡片、趋势图表、榜单、任务分区直观展示康复科室当日治疗、评估、在治患者核心指标, 呈现近 7 天业务走势、医师工作量排名、流程待办与异常提醒。（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3	全院康复诊疗融合服务平台

3.1	搭建全院康复诊疗融合服务核心载体，统一管理门诊、住院、床旁多场景患者信息，构建全维度康复健康档案。支持评估与治疗一体化执行，自定义诊疗组套与业务流程，实现多科室协同作业与智能协同；支持知情同意书电子化签署、多周期康复评估对比、病历智能归档与标准化输出。同时,打通与院内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的数据链路,实现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病历数据的高效互通，为临床与康复的深度融合提供数据支撑,提升跨科室康复协同的便捷性与高效性。
▲3.2	支持多条件筛选住院康复患者、标签区分患者状态，提供评估治疗任务创建、带码单据打印等快捷操作，患者详情页分四大板块承载档案、医嘱、执行记录、病例沟通及康复小结归档功能，一站式实现住院康复患者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支持登记执行记录、医患电子签名并同步收费，无法治疗可标注未完成并留存原因，也可选择单次或永久转派并填写理由，完整实现康复治疗接单、执行、收费归档、任务转交全流程闭环管控。（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4	中医康复特色管理
4.1	系统覆盖针灸、推拿、拔罐等11类中医康复项目，实现中医康复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控。
4.2	项目分类管理：支持治疗项目绑定中医分类标签，统一维护项目类目，规范院内中医项目管理标准。
4.3	无缝对接：内嵌至治疗师工作台，中医项目专属标识与录入入口自动展示，无需跨系统操作，贴合临床原有诊疗流程。
4.4	差异化治疗记录：根据不同中医治疗类型，自动适配专属结构化录入表单，采集器具、手法、用药、时长等专项数据，留存操作人员信息，实现诊疗全程可追溯。
4.5	标准化穴位检索：内置经络、体穴、耳穴标准字典，支持多方式快速检索选穴，规范穴位录入数据，字典可按需拓展。
4.6	全流程疗效评价：覆盖治疗多关键节点，可采集生命体征、疼痛评分，登记不良事件；关键疗程节点疗效评估强制必填，完整留存治疗过程与疗效档案。
5	康复护理管理
5.1	支持对接HIS，全院康复医嘱执行核对；
5.2	支持每日/周/月/年康复护理工作量按人员查询统计和导出；
5.3	支持每日/周/月/年康复护理工作量按治疗项目查询统计和导出；
5.4	支持长期医嘱打印功能；
5.5	支持治疗医嘱多条件筛选查询功能；
5.6	支持患者治疗项目生成信息（患者姓名、住院号、床号及药物名称或治疗项目、频次）条码可打印；可按照关键词进行搜索；
5.7	支持按康复护理要求统计维度自定义统计功能；
6	智能化康复评估决策系统

1			6.1	实现康复评估方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统一维护标准化康复量表库，并支持自定义扩展评估量表。依托结构化数据存储技术，完整记录患者评估数据，支持多周期评估结果对比分析，辅助医生精准判断患者康复状态。
			6.2	提供PC端与移动端协同评估能力，支持床旁评估数据实时采集，自动关联患者历史评估报告，智能推荐适配的康复评估方案与干预策略，同时支持四方电子签名，确保评估流程合规可追溯，提升康复评估的精准度与效率。
			▲6.3	操作人员可通过分派弹窗批量勾选评估量表，按医师、治疗师、护士等人员分组匹配对应评估人员，填写备注后一键完成派工，量表分为初、中、末期，勾选评分后自动计算总分，配备快捷话术模板，便于填写评估结论与治疗建议，支持草稿暂存、提交归档，同时提供医护患多方电子或手写签名。（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7	全域智能治疗排程引擎
			7.1	基于人员资质、治疗场地、设备负载、患者诊疗计划等多维度数据，构建智能排程算法，自动生成最优治疗排程方案。支持人工灵活调整排程规则，自动识别并解决排程冲突问题，实现治疗任务的智能分派与实时同步。
			7.2	配套分区可视化大屏，直观展示各区域治疗任务状态、人员负荷及设备使用情况，支撑科室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用，同时支持多班次排班与信息查询，适配科室常态化运营管理需求。
			▲7.3	治疗分派可切换治疗组、治疗师视图查看人员负荷与设备占用状态，提供智能排程、手动排班两种方式，排班时自动弹出安全风险提醒，可自定义康复项目、执行人员、场地设备、时段周期，还搭载团队自动派工模式，排班信息一键保存。治疗任务看板可按治疗师、治疗组、治疗地点、治疗设备、治疗项目多维度切换分组视图，以卡片列表直观展示各组人员/场地/设备/项目下全部待办工单，每张卡片标注治疗时段、患者床位、康复项目、治疗场地、领取医师与分组，搭配进度条展示各组任务完成负荷。（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8	早期康复精准介入中心
			8.1	依托临床诊断数据、患者病情信息构建智能筛查模型，自动识别存在康复高风险的患者群体。结合患者个体特征，智能生成个性化早期康复干预建议，实现康复服务的主动、提前介入，避免病情恶化。该模块打通与临床科室的数据对接，第一时间推送康复介入通知，助力康复科与临床科室协同开展早期康复治疗，提升患者康复疗效，降低并发症发生概率。
			▲8.2	患者雷达可视化看板筛选统计全院在院康复患者数据，依托人体部位与疾病圆环风险模型筛查高风险患者并给出治疗建议，通过图表展示病种分布，支持批量导出台账、快速创建评估任务。（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9	全场景智能消息预警中枢

9.1	搭建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智能消息预警体系，支持多渠道消息推送，涵盖预出院患者提醒、康复质控超时预警、评估/治疗任务未完成提醒、高风险诊疗事件预警等场景。
9.2	支持医护人员自定义预警触发规则与推送对象，通过系统内消息、微信通知等方式实时触达相关人员，强化全程流程管控，避免因遗漏、延误导致的医疗风险，保障康复诊疗流程的顺畅与安全。
10	康复医学知识赋能中心
10.1	打造集专业知识与健康宣教于一体的多媒体知识库，支持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内容存储与展示。
10.2	内置康复诊疗专业知识库，涵盖各类康复疾病诊疗规范、操作指南等内容，供医护人员随时查阅,知识库内容≥100项。
10.3	同步搭建患者健康宣教知识库，提供康复训练方法、日常护理要点、疾病预防等科普内容，既为医护诊疗提供专业知识支撑，也为患者康复提供科学指导，实现医患双方的知识赋能。（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0.4	支持根据类型、功能障碍设置评估表的评估结果对应的治疗方案，设置治疗方案推荐默认值。控制评估表结果推荐治疗方案及治疗方案默认值。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治疗方案知识库。（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支持根据医嘱业务类型、组合方式，选择部分医嘱组合，控制评估医嘱分派、治疗医嘱分派。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合并医嘱库。（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1	康复医疗质量智能管控平台
11.1	构建康复医疗质量全维度监测体系，支持多维度质控数据分析，生成标准化质控报表，支持一键导出上报，满足医院等级评审、上级监管数据上报要求，同时自动提取最新版康复质控指标表单，保障质控管理的合规性与精准性。
12	康复医师移动智慧工作端
12.1	打造医护人员随身移动作业门户，支持通过移动终端随时随地查询患者基本信息、康复诊疗记录、待办任务等。
12.2	实时接收评估、治疗任务提醒，支持移动端完成评估数据录入、治疗执行确认、电子签名等操作，适配床旁康复、病区外勤等场景。
12.3	依托账号权限精细化管理，确保不同医护人员仅可访问权限范围内的数据，既提升医护人员作业的便捷性，也保障医疗数据的安全性。
13	患者康复服务智慧移动端
13.1	构建患者端一体化康复服务入口，患者可通过移动端查询个人康复诊疗计划、待办事项、治疗进度及历史诊疗记录。
▲13.2	支持接收康复相关当日提醒，查看康复宣教内容，完成就诊二维码扫码、满意度评价等操作。（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3.3	同时支持患者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打通医患沟通渠道，让患者清晰掌握自身康复情况，提升就医体验与康复依从性。

14	康复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14.1	实现康复设备从入库、使用、维保、巡检到报废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完整记录设备基础信息、维保记录、维修历史、供应商信息等数据。
14.2	自动统计设备治疗服务频次、使用效益及运行状态，生成设备管理分析报表，支撑设备资源的优化调配。
14.3	支持设备巡检计划制定与执行跟踪，及时预警设备故障风险，保障设备正常运转，提升科室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15	医保合规智能管控中心
15.1	建立标准化医保项目编码库与规则库，支持自定义医保合规校验规则与触发条件。
15.2	在康复诊疗全流程中，自动校验医师资质、诊疗项目、收费项目等是否符合医保政策要求，实时识别医保违规风险并向医护人员发出提示。从源头规避医保违规扣费、稽核风险，保障医院医保收入的合规性，降低医保运营风险。
16	康复随访管理
16.1	为出院患者配置个性化随访计划，支持按姓名、就诊号、出入院日期快速检索患者，支持列表展示患者基础信息、随访进度与状态。
▲16.2	支持设置随访类型、起始日，选择固定间隔、指定节点或组合模式配置随访规则，支持复用模板或自定义节点与随访内容，实现康复随访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6.3	同时支持随访记录填写与计划修改，保障患者出院后康复跟踪的闭环执行与质量管控。
17	康复运营数据决策分析中心
17.1	搭建科室运营数据驾驶舱，整合康复诊疗、人员绩效、设备使用、收费管理等多维度运营数据，通过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示。
17.2	支持自定义多维度数据分析，生成人员效能分析、科室收支报表、资源使用效益报告等内容，为科室管理者制定运营策略、调配人力资源、优化设备配置、规划学科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康复科室的精细化、数字化管理决策。
18	康复领域AI智能辅助应用
18.1	集成多场景模块化 AI 助手,覆盖医护操作全流程与患者服务场景。为医护人员提供智能问答、业务流程指引、操作辅助、专业知识查询等服务，简化操作步骤、提升诊疗效率；为患者提供康复知识咨询、康复方案解读等辅助服务,提升患者服务体验。通过 AI 技术深度赋能康复诊疗与服务,打造智慧化康复服务新体验。
18.2	康复AI助手控件入口支持在系统中多功能界面部署。
18.3	支持基于专业康复医学领域书籍的知识库，实现人机康复交互问答。
18.4	康复AI助手控件模块可悬浮在系统各平台/中心界面， 模块支持拖拉自动回到界面的左侧或右侧而不影响系统操作。
19	学科运营管理

▲19.1	提供康复学科全流程数字化运营能力，支持团队成员管理、学科建设筹备调研、科室品牌 VI 设计、宣传内容运营与文案优化。 提供学科运营服务案例证明材料。
19.2	覆盖学术会议组织、视频剪辑制作、健康宣教平台运营、线上会议技术支持、学科建设复盘总结等全场景，助力康复科室开展品牌建设、学术推广与学科宣传，提升区域学科影响力，支撑学科长远发展。
19.3	支持直播中心服务（直播支持学员白名单管理及公开直播管理）、提供为期一年不少于12场次的直播课程采集、剪辑等服务。
20	知识产权配套服务
20.1	系统上线 2 个月内,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中医康复特色业务二次定制化开发,并协助采购人取得不少于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人全程负责配合申报，提供全套登记资料、技术材料、开发文档、源代码等，所有登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部分二次定制开发成果及其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配套硬件设备及集成服务要求		
序号	硬件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1	应用服务器	数量：1台 ★CPU≥8核16线程 ★内存≥16G DDR4 ★硬盘≥2T机械硬盘 电源≥550W
2	智能评估终端	数量：6台 屏幕尺寸≥11英寸 屏幕分辨率≥2200×1440 ★运行内存≥8GB ★存储容量≥128GB 功能要求：预安装康复智能评估系统
3	智能排程数显终端	数量：1台 屏幕尺寸≥75英寸、4K 超高清、支持 HDR/智能投屏/遥控器 功能要求：预安装排程系统
4	扫描枪	数量：6把 有线扫描； 系统接口 USB； 解码能力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
5	手写板	数量：2台 USB供电 感应方式电磁式 兼容Windows10/8/7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6	治疗签到机	数量：1套 CPU≥四核 1.8 GHz; 系统支持：Android≥10.0/鸿蒙; 屏幕：支持分屏显示; 运行内容：≥8GB 存储容量：≥128GB 扫描设备：二维码扫描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功能要求：预安装康复治疗签到系统
		7	集成服务	支持与HIS、EMR、CA、档案管理等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8	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	完成门诊四楼中医康复科区域无线全覆盖

（一）质保期及后续维护费要求

所投软硬件产品免费维护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8%。

（二）接口集成要求

建设期内，投标人须负责与采购人的HIS、CA电子签名等业务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与集成工作。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维护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更新或采购人其他系统升级变更，导致现有接口需要重新调试或改造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类服务视为免费维护期内的延伸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实施要求

3.1 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需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3.2 实施及运营方案：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现场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报告出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的工作任务分解计划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推广、宣传、关注度、使用量等内容的运营方案。

（四）配合测评要求

4.1 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4.2 若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和协助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五）安全及合规要求

5.1 安全技术与策略：须提供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多种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防攻击等功能，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5.2 国产化/信创改造：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要求，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实现国产化/信创改造升级，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升级。升级后应完全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国产化/信创化；须按照政策、法规等要求，免费配合采购人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相关要求；

2		5.3 安全评估报告：投标人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APP须提供APP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 5.4 安全管理责任：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或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2.0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投标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投标人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如投标人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5.5 投标人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七）培训要求 7.1 系统上线后，投标人不但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7.2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 7.3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② 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③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④ 项目所需的运营方案培训。 （八）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8.2. 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最新版）相关要求。 （2）满足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级标准相关要求。 （3）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最新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4）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最新版）四级相关要求。 （5）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四级相关要求。

		（6）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最新版）相关条款。 （8）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10）满足及遵循《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相关要求。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付给招标人正常使用。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完成后，供应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40%的正规发票、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60%的正规发票、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及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3、 进度款，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

3.5其他要求

附件合同文件须进行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承诺	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 采购人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声明函 承诺书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 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实质性条款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此项得分=满足▲项参数的数量/▲项参数总数量*20，本项最高得20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项为一般参数，此项得分=满足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总数量*15，本项最高得15分； 3、上述1、2项汇总得出技术响应总得分。注：（1）参数项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序号数字(如“1.”“2.”“3.”……)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序号指“1”“1)”等多级序号。（2）本项评标因素根据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赋分。 4、▲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5、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需列明具体页码。	35.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建设内容；②建设目标；③重难点分析等，自主赋分：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软件平台建设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软件平台建设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系统开发内容；②各模块功能性能；③综合效益达成服务方案；④数据对接与集成方案等，自主赋分：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软件平台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设备选型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设备选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设备配置清单；②产品配置说明及设备功能说明；③关键配置选取依据；④相关技术支持材料；（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等内容。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设备选型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细评审	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勘测设计；②安装施工；③配置集成及测试优化；④交付培训归档等，自主赋分：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内网无线改造集成实施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团队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概况（至少包含职称）；②实施人员清单及信息；③实施人员相关资质条件等，自主赋分：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服务团队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等；②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安全工作方案；③项目节点进度安排；④配合测评方案等内容。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产品（硬件设备）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2分，否则得0分。	2.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除文件要求外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及相关其他保障甲方需求的承诺，提供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得3分，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磋商响应单位、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所承接或供货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含"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管理系统"，或具备同等功能定位的临床康复一体化管理软件/系统的建设、采购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8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能反映采购内容（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面。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分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声明函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OTXA-2620231408.1B2

项目名称：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三次)

采购包：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投标人名称：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543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OTXA-2620231408.1B2

项目名称：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三次)

采购包： 1(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中医康复管理系统	总价	7543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人根据磋商文件第 3 章-“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声　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_____(供应商名称) 不是西安市胸科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西安市胸科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_____(供应商名称)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未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在本项目不存在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